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1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